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的关键策略

产品名称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的关键策略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专注于私募基金、全国企业创设领域的服务平台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不予登记：（一）《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三）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活动；（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第三十五条 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七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三条采取措施，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百二十四条进行：（一）以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取得的资金向公募基金管理人出资或者增资；抽逃资本；违规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募基金管理人股权；违规处分股权，变相规避行政许可；（二）未依法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任免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干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管理或者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等活动；（三）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占有或者转移公募基金管理人资产；违规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四）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合理审慎构建和完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充分评估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第八十五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 第四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解散、破产清算等程序的，应当在证监会注销其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后进行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百零九条 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方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从事

私募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第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基金财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基金型：投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数额）不低于5亿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时实收资本（实际缴付的出资额）不低于1亿元；5年内注册资本按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书）承诺全部到位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应当书面承诺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实际控制权 第八十五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第五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依法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共同受托责任，确保托管基金产品平稳有序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在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监督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考察、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二）在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管理人；（三）公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由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应职责，必要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

（四）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自律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经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 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二）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相关情形包括：（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二）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等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

（四）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前述机构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措施；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前款规定的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组成；其议事规则，由基金合同约定 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独立履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检查等职责，不得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得兼任与合规风控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

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前，应当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将私募基金财产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清算或者转移的，参照《私募条例》第三十四条和本办法第五十八条处理 证券投资的分析方法主要有如下三种：基本分析、技术分析、演化分析，其中基本分析主要应用于投资标的物的选择上，技术分析和演化分析则主要应用于具体投资操作的时间和空间判断上，作为提高投资分析有效性和可靠性的重要补充 第五十六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等证监会规定形式的分支机构，按照证监会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单只私募基金 80%以上

基金财产投向单一标的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

（二）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2000 万元，其中有自然人投资者的，单个自然人投资者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三）该单一标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从业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的除外；

（四）对全体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并由投资者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决策过程、风险提示等进行书面留痕；（五）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建立覆盖、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的内部控制机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人员、业务、场地等方面的防火墙机制，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留存备查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 号）（三）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

（四）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六）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为管理私募基金财产必须设立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

将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风控管理，并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和注- 11 -

册地、设立机构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业务且外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 25%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为在境内设立的公司；（二）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 3 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机关的重大处罚；

（四）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五）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证监会指导基金业协会建立私募基金投资负面清单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